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5 年度外交部 行政監督報告

第一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有「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一、設立背景及宗旨

(一)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簡稱臺灣民主基金會）

- 1、緣起：本部結合我國產、官、學等各方面人力、經驗與資金，在朝野各政黨之支持下，於 92 年 1 月獲立法院審查通過預算。92 年 6 月 17 日，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在召開首屆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後正式成立。
- 2、基金會設立宗旨包括：
 - (1)與民主國家相關社團、政黨、智庫及非政府組織（NGOs）等建構合作夥伴關係，並與國際民主力量接軌，有效凝聚世界民主力量，拓展我國國際活動空間。
 - (2)支持亞洲及世界各地之民主化，與全球各地關心民主發展人士建立密切合作及聯繫網絡，並致力推動全球民主發展。
 - (3)透過全球學術界、智庫、國會、政黨等管道推動民主教育及國際交流，提升臺灣民主素質，鞏固民主發展。

(二)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簡稱 CTPECC）

- 1、「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於 75 年加入「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ECC；係一亞太地區產、官、學界代表所組成之區域經濟合作組織），歷年來積極參與 PECC，經由研究議題及厚植人脈，與各 PECC 會員密切互動，係 PECC 重要成員。CTPECC 目前擔任 PECC 常務委員會成員、執行委員會成員、財務委員會成員、特別基金保護委員會主席、G-10 審核委員會成員等重要職務，主導及參與 PECC 國際研究計畫，每年並舉辦「PECC 國際政經論壇」、「太平洋企業論壇」、「太平洋經濟共同體國際研討會」，以及出版研究刊物等，相關研究與辦理國際會議或活動成果除提供本部參考外，亦對亞太經濟合作(APEC)議題發揮影響力，有助於提升我國對國際事務之參與及貢獻。
- 2、本部監督 CTPECC 之機制：
 - (1)透過參與 CTPECC 董監事會，監督其決策機制：依據 CTPECC 捐助章程規定，本部次長兼任 CTPECC 副董事長，本部國際組織司司長兼任 CTPECC 董事，藉每年兩至三次之董監事會，與該會其餘產、官、學界董監事共同對 CTPECC 計畫與運作進行監督。

- (2)透過 CTPECC 每季及每年工作報告進行業務監督：本部相關司處(國組司、主計處及人事處)定期就 CTPECC 每年、每季函送本部之業務報告及支出單據，對 CTPECC 之人事、會計及業務績效進行查核監督。
- (3)每年赴 CTPECC 實地查核，監督 CTPECC 會計、人事及業務績效：本部相關司處自 99 年起，每年派員赴 CTPECC 就該年度之人事、會計及業務績效進行實地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公布於本部網站。
- (4)本部 101 年 3 月成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小組」以來，據此每年確實督導 CTPECC 相關業務，例如監督 105 年度 CTPECC 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及法制規範。

(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簡稱國合會）：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 84 年 12 月 19 日三讀通過「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於 85 年 1 月 15 日總統明令頒布生效後，「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當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原經濟部海合會及外交部海外會則分別裁撤。

二、基金規模狀況及政府捐助情形

(一)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期初創立基金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000 萬元。105 年度期初捐助基金金額為 1 億 1,363 萬 1,537 元，挹注基金 500 萬元、資本門 30 萬元，期末捐助基金金額為 1 億 1,893 萬 1,537 元。

(二)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CTPECC 設立基金為 1,500 萬元，由於其基金孳息不足以支應營運所需，本部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其營運經費，105 年度編列 1,659 萬 5,000 元，作為該會協助並配合推動政府參與 APEC 議題之用。

(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國合會初始成立基金約 116 億元，係由海合會及海外會裁撤決算後淨值捐贈及本部預算核撥，計畫及業務資金來源包括自有基金及孳息收入、政府或其他機構委辦經費，現有淨值為 157 億 9,641 萬 2,397 元（105 年 12 月 31 日資料）。

第二章 人事管理

第一節 推動作法

鑒於行政院 101 年頒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本部已參據前項兩通案行政規則頒佈修正本部監督要點，另如國合會業配合訂定「人事管理規程」及「駐外技術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等相關人事規章，其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辦理。

依據前述監督要點，本部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之任期及報院遴聘派作業應符

合行政院訂定之通案性行政規則。該監督要點亦明訂，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本部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本部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本部前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派員赴國合會及 105 年 12 月 28 日派員赴 CTPECC 進行人事業務實地查核，其董（監）事人事派任作業執行情形均良好。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

表 1、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依據規定 (含章程)	本屆聘（派）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依該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二章第七條規定，董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選之，董事為無給職。	104 年 6 月聘選第 5 屆董事暨監察人，計董事 17 名，監察人 5 名。其中續聘 7 名董事，5 名監察人。本屆董事暨監察人任期至 107 年 6 月。本屆合計聘（派）22 人次；其中新聘（派）者 10 人次；續聘（派）者 12 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 1 次者 2 人；連任 2 次者 3 人；連任 3 次以上者 7 人。
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 中華民國委員會	CTPECC 章程規定略以： (一)董監事任期 3 年，期滿得連任；(二)連任之董監事，不得逾改選董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三)董監事任期以連任 2 次為限，因業務需要，報請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在此限；(四)於董、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辦理改(聘)派作業。	本屆合計聘（派）17 人次；其中新聘（派）者 8 人次；續聘（派）者 9 人次。連任一次 9 人次；連任二次者 0 人次；連任三次者 0 人次。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依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第八條規定略以，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並以其中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基金會。 一、外交部部長。 二、經濟部部長。	第 7 屆合計聘（派）董監事 17 人；其中董監事續聘（派）者 6 位，連任 1 次者 5 人；連任 2 次者 0 人；連任 3 次以上者 1 人(當然董事：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

財團法人名稱	依據規定 (含章程)	本屆聘(派)
	三、行政院不管部會政務委員一人。 四、中央銀行總裁。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六、其他有關部會首長。 七、專家學者及全國工商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遴聘之董事，其聘期依職位進退。 依前項第七款遴聘之董事，聘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續聘以一次為限，聘期未滿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聘期任滿為止。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本部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部所管財團法人共計3家，符合規定者計3家，不符合規定者計0家。

表 2、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符合		免填
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 中華民國委員會	符合		免填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符合		免填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3. 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合理性是否定期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及第 4 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
4. 所屬從業人員獎金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
5.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有利用薪資處理原則之訂頒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7 點規定？）
6. 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8 點第 2 項規定？）
7.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8 點第 3 項規定？）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部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伍、職)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再任軍公教人員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薪資議定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部所管財團法人共3家，符合規定者計3家，不符合規定者計0家。

另查國合會進用由國營事業及公務機關退休人員名單、職務及原退休機關及職稱如下，共計 5 名，且下述人員均停領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軍公教及國營事業單位人員退休轉任調查表			
現任		原任情形	
姓名	派駐地區	機關名稱	職稱
方○○	海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技佐
林○○	泰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副研究員
莫○○	印尼	交通部觀光局	技士
*林○○	沙烏地阿拉伯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 職業學校	教師兼農經科主任
*黃○○	布吉納法索	左營海軍醫院	外科主治醫師

註：*號者均於 105 年度底離任

表 3、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執行情形一覽表（月退職酬勞金）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符合		免填
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 中華民國委員會	符合		免填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符合		免填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32 條規定）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四、本部監督之各財團法人用人費及經費支用結構均尚屬合理（詳見下表）。

表 4、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占比分析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A]		各科目占比[A/B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分析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年度							經費支用結構合理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11.69%	11.24%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11,889	11,871	74.33%	74.20%			
	獎金	2,036	1,960	12.73%	12.25%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764	832	4.78%	5.20%			
	其他(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1,305	1,335	8.16%	8.35%			
用人費用總計[B]	15,994	15,998						

	機構支出 總額決算 數[C]	136,816	142,366					
	現有總員 額(人)	20	20					
財團法人 太平洋經濟 合作理事會 中華民國 委員會	年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專任董事 長薪資	0	0	0	0	49.01%	50.77%	本年度因 活動增加 及人員變 動，人事 費較上年 度降低
	薪資(國組 司無提供 不含專任 董事長薪 資之數據)	6,075	6,254	75.85%	76.40%			
	獎金	950	969	11.87%	11.84%			
	退休、撫卹 金及資遣 費	359	352	4.48%	4.30%			
	其他 (超時工 作報酬、津 貼、保險 費、福利費 等其他項 目)	625	611	7.81%	7.46%			
	用人費用 總計 (人)[B]	8,009	8,186					
	機構支出 總額決算 數[C]	16,343	16,122					
	現有總員 額(人)	10.5	14					
財團法人 國際 合作發展 基金會	年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專任董事 長薪資	0	0	0	0	9.16%	9.6%	國合會用 人費用比 為 9.16% 相較於其 他公務機 關
	薪資(不含 專任董事 長薪資)	93,159	93,999	68%	63%			
	獎金	18,570	18,100	14%	12%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8,393	17,807	6%	12%	用人費用比率尚屬合理。
其他(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15,140	17,369	11%	12%	
用人費用總計[B]	135,262	147,274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1,476,778	1,518,766			
現有總員額(人)	146	155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第三節 策進作為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

本部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規定，檢討情形如下：

表 5、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無	免填
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無	免填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無	免填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本部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

表 6、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	-------	------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無	免填
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無	免填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無	免填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部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檢討各財團法人之所屬退休再任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

表 7、財團法人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無	免填
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無	免填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無	免填

第四節 小結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部分：

CTPECC 及國合會董（監）事派任作業，查核結果均符「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捐助章程及相關規定；至臺灣民主基金會本年度未辦理查核作業，依前述所報資料亦符規定，惟董事派任女性比例未達行政院規定之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未來將請該會持續改進。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CTPECC 及國合會薪資管理部分均符合「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之規定；至臺灣民主基金會本年度未辦理查核作業，惟依前述所報資料亦符規定。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國合會計有 3 位駐外人員為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任，查核結果均已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含月退職酬勞金），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另 CTPECC 查核結果無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至臺灣民主基金會本年度未辦理查核作業，惟依前述所報資料亦符規定。

四、其他：

CTPECC 及國合會董監事會議查核結果均定期開會且出席率正常，至臺灣民主基金會本年度未辦理查核作業。

第三章 財務管理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

本部於 101 年 7 月依據行政院頒布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修正「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明訂本部將依民法第三十二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決算法第二十二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等監督主管之財團法人財務運作。本部主管之 3 家財團法人其捐助暨組織章程及相關規定對該會預、決算編審程序，預算經費用途之分配均有明確規範。

二、財務監督辦理經過：

- (一)預決算送審：本部均督促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財團法人預、決算編送事宜，分別於 8 月底及次年 5 月底前彙整函送立法院。
- (二)105 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之執行：各財團法人均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三)財務查核：依「民法」第三十二條及「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之規定，分別於 106 年 1 月 18 日、105 年 12 月 28 日及 106 年 2 月 14 日至 15 日辦理臺灣民主基金會、CTPECC 及國合會 105 年度實地業務查核作業，並就預算及決算依期限報主管機關、會計與內部稽核制度建立及其報主管機關情形等辦理財務檢查。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個別評估結果

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預算應送立法院審議 3 家財團法人。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3 家（占 100%）；待改進 0 家（占 0%）。

表 8、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會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	是	

	項」規定。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財團法人 國際合作 發展基金 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 註：1.年度目標完全符合者，整體評估結果為良好；未完全符合者為待改進。
2.請以條列方式敘述整體評估結果或缺失。
3.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七)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4.以上表格得以附表表達。

二、整體評估結果

表 9、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整體評估結果一覽表

年度目標	達成結果			缺失情形彙整
	良好	待改進	不適用	
(一)財團法人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3 家			無

(二)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3家			無
(三)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應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3家			無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3家			無
(五)應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3家			無
(六)應定期實地查核受監督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3家			無
(七)應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3家			無
(八)財團法人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3家			無
(九)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	3家			無

第三節 策進作為

本部所轄各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評估結果均符合相關規定，爰暫無配合改善之策進作為。

表 10、財團法人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無	免填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 中華民國委員會	無	免填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無	免填

第四節 小結

一、財務監督事項與檢討

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其捐助暨組織章程及相關規定對該會預、決算編審程序，預算經費用途均有明確規範，各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預決算（含移出入）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二、未來精進作為

未來本部將持續監督主管之各財團法人各項財務工作目標，以落實行政院相關規定及立法院決議。

第四章 績效評估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

- (一)本部於 101 年 3 月成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小組」，落實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及法制規範等四大面向之監督工作，並請各財團法人自 101 年起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送年度目標；自 102 年起，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提送上年度效益評估報告。
- (二)本部所轄財團法人之績效評估作業，係分由本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主管臺灣民主基金會)、國際組織司(主管 CTPECC)、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主管國合會)等 3 單位監督評估其會務運作及業務辦理情形，另由人事處、主計處及條法司分別就人事管理、財務管理及法制規範三大構面進行複核(包括書面及實地查核)，最後送交研設會(本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小組」幕僚單位)彙整轉呈部次長核閱。

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

- (一)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臺灣民主基金會按季呈報工作績效報表，相關報表內容需反映以下 4 大面向之實績：
 - 1、強化連結國內外民主社群。
 - 2、協助國內政黨外交。
 - 3、研發民主政策及書刊。
 - 4、向國際宣揚臺灣民主經驗價值。
- (二)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CTPECC 於 104 年提出 105

年之年度工作目標，並於 105 年內按季呈報工作成果表，本部對工作成果提出相關建議；另 105 年 12 月 28 日由本部派員至該財團法人，針對人事、財務、工作成果及法規等面向進行實地查核。

- (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 105 年度績效評估作業係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及本部 104 年 6 月 2 日外研綜字第 10447509420 號函辦理。國合會績效指標填報與審核程序係經提報該會內部處室自評，並於 106 年 1 月 17 日召開會議複核確認，續依前項作業原則所定定期將評估結果提報本部，並列入年度工作報告書循決算流程辦理。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均依規定提送 105 年度效益評估報告，本部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規定，就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等構面，完成各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報告，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之專案小組」及其各工作分組之主辦機關審查。各財團法人年度目標均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多數均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各財團法人年度目標、目標達成度及綜合評估詳如下表 11）。

(一)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 1、支援國內外學術界、智庫、非政府組織推展民主支援活動補助案件共 250 件。
- 2、支援國內各政黨從事國會外交及國際民主交流活動補助案 58 件。
- 3、依計畫按期發行臺灣民主季刊、英文期刊 Taiwan Journal of Democracy，以及中英文版中國人權觀察報告。
- 4、依計畫辦理亞洲民主人權獎、兩岸關係和平發展論壇、兩岸地方治理研討會，以及其它有關民主人權國際研討會論壇。

(二)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以促進太平洋地區經濟合作為宗旨，參加 PECC 為正式會員，參與該會所有活動。結合政府、企業界及學術界人士之力量，協助政府推動太平洋經濟合作事宜，並作為政府有關太平洋經濟合作之諮詢機構。CTPECC 於 105 年度出席 PECC 各項國際會議，辦理太平洋經濟共同體國際研討會，同時舉辦「亞太事務青年培訓營—模擬 APEC 會議(Model APEC)」及 12 場各式國內論壇，發行各種出版品及建立網站。該財團法人年度目標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達成原捐助目的。

(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 105 年度工作目標共分為「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4 工作面向，總計 18 項目標、38 項績效指標，綜合評估分數為 98.18 分，整體達成情形為「良好」。

二、受監督財團法人 3 個，綜合評估結果：

- (一)良好（綜合評估 90 分以上） 2 個（占 67%）；
- (二)尚可（綜合評估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 1 個（占 33%）；
- (三)待改進（綜合評估未達 80 分） 0 個（占 0%）。

表 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²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³
	年度目標	達成度 ¹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支援國內外學術界、智庫、民間非政府組織推展有關民主與人權之活動(至少200件)	100%	良好 (100分)	無
	支援國內各政黨從事國會外交及國際民主交流活動(25件)	100%		
	研發政策並發行臺灣民主季刊等書刊(7本)推動有關民主人權之研討會論壇(10場次)，增進及提升臺灣民主素養與國際能見度	100%		
	出版品：月刊「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12期(每月發行)英文季刊「Asia Pacific Perspectives」：4期(每季發行)年刊「太平洋區域年鑑」：1期(每年發行)	100%		
	網站：CTPECC 網站維護與更新(每週更新至少一次)CTPECC 臉書維護與更新(每週更新至少一次)	100%		
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出席 PECC 國際會議	85%	尚可 (87.7分)	無
	舉辦太平洋經濟共同體國際研討會	85%		
	舉辦「亞太事務青年培訓營－模擬 APEC 會議(Model APEC)」	90%		
	舉辦國內論壇	90%		
	出版品	90%		
	網站	85%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糧食作物年總產量達 45,104 公噸。(符合者，100%；未達標則以達成比例計算)	100%	良好 (97.2分)	無
	蔬菜、水果年總產量 250 公噸。(符合者，100%；未達標則以達成比例計算)	100%		
	肉品年總產量達 1,196 公噸。(符合者，100%；未達標則以達成比例計算)	100%		
	提升農業活動產值達 2,140 萬美元。(符合者，100%；未達標則以達成比例計算)	100%		
	增加農業活動產值之有償援助計畫數達 2 件。(符合者，100%；未達標則以達成比例計算)	100%		
	公衛計畫醫療衛生機構功能提升數達 11	63.6%		

所。(符合者，100%；未達標則以達成比例計算)			
公衛計畫醫事人員疾病防治能力提升人數達 220 人。(符合者，100%；未達標則以達成比例計算)	100%		
獎學金受獎生返國後學以致用之人數比率達 80%。(符合者，100%；未達標則以達成比例計算)	100%		
計畫涉及能力建構之種子人員訓練人數達 801 人。(符合者，100%；未達標則以達成比例計算)	100%		
各計畫建構資訊通訊系統之普及情形達 9 部會。(符合者，100%；未達標則以達成比例計算)	100%		
針對特定環境保護區域、森林或其他特殊生態之監控或管理面積達 18 萬平方公里。(符合者，100%；未達標則以達成比例計算)	100%		
保存合作國家原生或特有之植物達 40 種。(符合者，100%；未達標則以達成比例計算)	100%		
應用環境友善科技之計畫數達 5 件。(符合者，100%；未達標則以達成比例計算)	100%		

註¹：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 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²：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 分以上，請填「良好」；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請填「尚可」；未達 80 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³：請就機關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第三節 策進作為

針對受監督財團法人年度目標達成度未達 80%者，應臚列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

表 12、財團法人績效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公衛計畫醫療衛生機構功能提升數達 11 所。(符合者，100%；未達標則以達成比例計算)	「史瓦濟蘭孕產婦及嬰兒保健功能提升計畫」原擬於 104 年 10 月啟動，因當時雙方對計畫協定文字內容多次調整，且因史國報請國會同意之行政程序繁瑣，故延至

		105 年 7 月啟動；本計畫已列為 106 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加強推動。
--	--	---------------------------------------

第四節 小結

- 一、評估結果運用：本部除依相關法規對所轄各財團法人為適法性之監督外，另相關評估結果均於本部官網資訊公開專區對外公佈，亦每年定期函送本部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予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審查。
- 二、未來精進作為：
 - (一)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本部將持續監督該會加強民主經驗理論與實務之研究與探討，協助國內外相關非政府組織推動與民主人權有關計畫與活動，並配合政府政策，發展第二軌外交，成為亞洲具指標性之國家級民主機構。
 - (二)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本部將持續監督 CTPECC 是否依各董監事會、105 年實地查核建議改進事項辦理。
 - (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本部未來除持續監督國合會於「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等四工作面向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外，另針對上揭未達年度目標之工作目標，已請該會相關處室列為 106 年度工作重點持續落實改善。

第五章 法制規範

第一節 行政監督規定

- 一、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本部依「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範，監督本基金會財務、人事及業務等事項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 二、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本部依「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範，監督本委員會財務、人事及業務等事項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 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辦理各項業務視其性質分別受下列主管法令規範，並受立法院、主管機關、監察院及審計部等外部機關監督：
 - (一)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及相關子法(即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技術合作處理辦法、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資處理辦法、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貸款處理辦法、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捐款及實物贈與處理辦法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民間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授信保證處理辦法)。
 - (二)國際合作發展法及相關子法(即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處理辦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貸款與投資及保證處理辦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捐款及實物贈與處理辦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人員派遣處理辦法、國際合作發

展事務發展策略之諮商處理辦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規劃評估執行監督及績效考核辦法)。

(三)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本部所轄各財團法人之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事項，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

本部所轄各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表 13、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財團法人民主基金會	章程第二章組織架構，規定董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選之，並無規定連任次數，董事為無給職。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04年6月24日改選，主管機關備查函文號為外民參字第10401089620號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財團法	捐助章程第八條：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p>(一) 董、監事皆為無給職，任期三年，期滿得連任，如有出缺或因故辭職，由董事會就出缺額補選之，並報外交部核備。</p> <p>(二) 連任之董、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董、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三) 董、監事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不在此限。</p> <p>(四) 應於董、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辦理改聘(派)作業。</p>	<p>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04年3月30日改選，主管機關備查函文號為外國組二字第10427509380號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p>依據捐助章程第八條：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並以其中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基金會。</p> <p>一、外交部部長。 二、經濟部部長。 三、行政院不管部會政務委員一人。</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四、中央銀行總裁。</p> <p>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p> <p>六、其他有關部會首長。</p> <p>七、專家學者及全國工商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遴聘之董事，其聘期依職位進退。依前項第七款遴聘之董事，聘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續聘以一次為限，聘期未滿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聘期任滿為止。</p> <p>第十二條 本基金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均由行政院院長遴聘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行政院 103 年 6 月 3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182041 號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三、退場機制

經查臺灣民主基金會、CTPECC 及國合會皆非屬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或績效評估欠佳之財團法人，目前並無退場機制問題。

四、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無。

第三節 策進作為

本部所轄各財團法人之法制規範事項均符合相關規定，爰暫無配合改善之策進作

為。

表 14、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民主基金會	無	免填
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 中華民國委員會	無	免填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無	免填

第四節 小結

一、法制規範事項與檢討

為使本部主管之 3 家財團法人能確實依據行政院訂定之相關行政命令辦理，本部於 101 年 7 月 10 日配合行政院頒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修訂「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而就實際執行情形而言，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均符合相關規範。

二、未來精進作為

本部將持續適時檢視「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內容有無需在法制面強化、增修之必要，並督促本部主管之 3 家財團法人確實落實前揭相關行政監督之規定。

第六章 檢討與建議

第一節 行政監督事項與檢討

為強化監督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事項，爰於 101 年 3 月 7 日成立本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小組」，下設人事、財務、績效評估及法制等工作分組，成員包括本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國際組織司、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人事處、主計處、條約法律司、秘書處、資訊及電務處及研究設計會等單位。

第二節 政策建議

本部未來將持續配合行政院相關規定或立法院決議，適時檢視本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有無需在法制面強化、增修之必要，並賡續配合中央政策推動相關業務，以達本部施政目標。

附表

附表一 105 年度外交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附表二 105 年度外交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附表一
105 年度外交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單位：千元；%；人；年；次

財團法人名稱 (創立日期)	成立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註 1)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註 2)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註 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	累計捐助占	年度捐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餘絀	現有總員額	退休(伍、軍人教職公務員再任)		
		官派人數 (實際人數)	總人數 (實際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人數 (實際人數)	總人數 (實際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92年6月17日)	●與民主國家相關社團、政黨、智庫及非政府組織(NGOs)等建構合作夥伴關係，並與國際民主力量接	3	17	3	N	0	5	3	N	30,000	118,932	100%	100%	132,995	0	132,995	-2,932	20	0

	軌，有效凝集世界民主力量，拓展我國國際活動空間。 ●支持亞洲及世界各地之民主化，與全球各地民主領袖建立密切合作及聯繫網絡，並致力推動全球民主發展。 ●透過全球學術界、智庫、國會、政黨等管道推動民主教育及國際交流，提升臺灣民主素質，鞏固民主發展。																		
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	CTPECC 旨在推動參與我國為正式會員之「太平洋經	7	13	3	2	1	2	3	2	15,000	15,000	66.7%	66.7%	16,322	0	16,400	57	26 人 (董監事 15 人、秘書處 11 人)	0

事會中 華民國 委員會 (73 年)	濟合作理事 會」(PECC)， 著重結合產、 官、學界人士 力量，協助政 府推動亞太經 濟合作相關事 務，並作為政 府有關太平洋 經濟合作之諮 詢機構。																		
財團法 人國際 合作發 展基金 會(85年 7月4日 完成設 立登記)	加強國際合 作，增進對外 經濟發展、社 會進步及人類 福祉。	6	14	3	詳 如 表 1	0	3	3	詳 如 表 1	11,614,339	12,468,838	93.15	100%	0	1,154,895	1,483,848	7,069	275 (含駐外人 員166名)	5

註1：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

註2：「原始捐助占比」係創立時原始捐助金額占基金總額比率(%)；「累計捐助占比」係累計捐助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註3：「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附表二

105 年度外交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註 1)				財務管理			績效評估	法制規範(註 2)		實地查核	建議改進項目
	現任官派董事 65 歲以上人數 比率(%)	現任官派監察人 65 歲以上人數 比率(%)	董事出席率(%)	監察人出席率(%)	創立基金餘額占 創立基金目標金 額之比率(%) (註 3)	政府捐助基金 以外金額占年 度收入比率(%) (註 4)	年度自籌 經費占年 度收入比 率(%)	年度目 標達成 情形 (註 5)	現任董事 最多連任 次數	現任監察 人最多連 任次數	實地查 核辦理 次數	(註 6)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100%	0% (無官派監察人)	70%	90%	100%	99.34%	0.66%	良好	3 (依章程 立法院院 長為當然 董事)	1	1	
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0%	0%	84.09%	100%	100%	0%	0%	良好	1	1	1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66.67% (4/6=66.67%)	無官派監察人	88.1%	91.67%	38.71%	77.83%	22.17%	良好	1	0		有關績效 指標部 分，公衛 計畫醫療 衛生機構 功能提升

										數，將持續依據前述說明進行改善。
--	--	--	--	--	--	--	--	--	--	------------------

註 1、註 2：以當年度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日。

註 3：創立基金餘額：係指財團法人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創立基金」科目之金額；創立基金目標金額：係指財團法人設置條例、捐助章程或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相關監督規定所訂基金設立之基金目標金額。

註 4：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註 5：依年度目標綜合評估結果填列「良好」、「尚可」或「待改進」。

註 6：本欄應依本報告第 2 章至第 5 章之第 3 節「策進作為」內容，填具待改進項目。